



**Labour Department
(Work Incentive Transport Subsidy Division)**

勞工處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55) in LD WITS/1-55/1 R Pt.4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3690 8618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907 0788

勞工處就SKDC(M)文件第20/19號的回應

新界西貢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高座)4樓
西貢區議會

(經辦人: 廖仲謙先生)

廖先生:

**於2019年1月8日西貢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
「要求完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有關西貢區議會大會將提出的以上動議，本處回覆如下。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實施以來，勞工處不時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及引入優化措施(包括簡化申請表格及提供填寫申請表支援服務)，以便利市民提交申請。

配合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實施，以住戶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安排已於同日取消。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亦將由今年四月一日起負責處理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交津，為申請人提供更高效及方便的服務。我們會因應職津計劃推行後個人申請交津的數目變動和「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情況，考慮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的長遠安排。

按照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每年調整機制¹，勞工處每年都會檢視交津計劃的入息及資產限額。我們會稍後公布由今年二月起生效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的入息及資產限額。

勞工處處長

(陳淑儀 代行)

2019年1月2日

¹ 交津申請人的入息及資產限額在每年二月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資產限額同步調整。入息限額按上一年第三季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作出更新，以個人為基礎申請的入息上限，定為一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0%，資產上限則定為綜援計劃每年經調整後的單健全成人資產限額的三倍。